

檔號：HAD K&T DC/13/35/35-9/66 Pt.1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陳笑文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子穎議員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梁偉文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3.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紀錄，林翠玲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總結工作小組於視察期間提出的建議，及就工作小組總體建議作回應

4.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的葵涌公園用地視察，陳錦盛先生作出總結及回應。

續討論葵涌公園擬建設施、發展時間表等

5. 黃潤達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公園會否增設停車場、緩跑徑及寵物公園。
- (ii) 現時未有在工程計劃位置圖上標示擬建設施，議員難以提出意見。
- (iii) 擬建主題花園會否栽種一些開花量較多的品種。

6. 吳劍昇議員詢問可否儘快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康文署能否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7.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在完成公園地面平整、清理枯樹和滅蚊這些初步修葺工作後應儘快開放公園予公眾使用。
- (ii) 公園內應增設停車場和舞台，以便將來可在公園舉辦大型地區活動。

8. 梁錦威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康文署能否提供公園的局部開放時間表。
- (ii) 公園可用作發展的草地面積。

9. 吳家超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板球屬於危險活動，如果板球活動正在進行，會對旁邊步行徑的使用者安全構成威脅。
- (ii) 臨時板球場佔地大，康文署在收回該處用地後會如何將之利用。
- (iii) 康文署有否為公園訂下長遠的發展計劃。

10. 許祺祥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公園除草、地面平整及滅蚊的工作能否於短期內完成。
- (ii) 在視察時，香港板球總會行政總裁葛添表示臨時板球場將於本年第三季開放，公園能否於屆時開放予公眾一併使用。
- (iii) 當臨時板球場進行練習或比賽時會否禁止公眾進入附近範圍，以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1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公園只需設置簡單設施和配套便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 擬建主題花園不應設置圍欄。
- (iii) 臨時板球場的用地在收回後，應拆除包圍球場的圍欄。

12.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預計會在二零一七中提交公園的擬建設施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如獲得通過，會邀請建築署跟進氣體風險評估以確定擬建設施的位置以符合環保署的要求，而氣體風險評估的工作需時約半年完成。建築署在完成氣體風險評估後，便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隨後的設計工作，連同其他相關的前期工作，籌劃過程約需要數年時間完成。
- (ii) 一如康文署其他的工務工程項目，葵涌公園發展項目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小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項目獲得立法會相關小組支持並成功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工程一般最少需要兩年才能完成，惟仍需視乎公園設計的複雜性和設施的多寡等因素。
- (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增設停車場的建議。然而，現時建議設置停車場的位置不適宜停泊車輛，康文署會跟進是否有其他合適的地點。
- (iv) 未有在工程計劃位置圖上標示擬建設施是希望能夠提供彈性予建築署作研究及靈活設計。
- (v) 步行徑主要作散步用途，並不適宜作緩跑之用。有關主題花園花卉品種的選擇，會再與相關同事商討，並已備悉議員提出在公園增建寵物公園及舞台設施的建議。
- (vi) 會跟進公園用地除草及滅蚊的工作。

- (vii) 會向香港板球總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臨時板球場設有圍網以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1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公園面積大，若能善加利用，相信定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建議仿效南山邨遊樂場，增添一些具特色的大型遊戲設施如飛行棋。同時也可增設健身設施，例如戶外健身架。
- (ii) 建議增設緩跑徑供長者和中年人士使用。

14. 主席稱由於現時未能收回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故公園可供發展的用地其實有限。至於有關設施擺放的位置，主席表示明白需要預留彈性予建築署作設計，他建議委員可先就擬建設施達成共識後再轉交建築署跟進。

15. 黃潤達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臨時板球場能否用作多用途球場。
- (ii) 現階段委員間應就公園的擬建設施達成共識，再將結果轉交建築署跟進。
- (iii) 緩跑徑及步行徑兩者是可以並存的。現時擬建的步行徑位置，由於地勢較為平坦，用作興建緩跑徑會比較合適。至於步行徑則可考慮在山坡及草地上興建。

1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停車場對公園的人流起著重要的作用，認為有需要設置。
- (ii) 公園用地只需進行簡單的修茸工作並應儘快開放。
- (iii) 公園用地仍有濃度不高的沼氣積聚，未必適合進行緩跑活動。

17. 許祺祥議員表示公園需增設多項設施如步行徑、杜鵑園等等，惟建議現階段公園只需進行簡單修葺工作，便可於臨時板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時段一併開放。

1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簡單的修葺工作例如清理枯枝及重鋪地磚費用應該不高，不明白為何需待成功申請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後才能進行。
- (ii) 希望能於半年內開放公園。
- (iii) 石籬邨公園的遊樂設施甚具特色，葵涌公園的遊樂設施可參照其設計。

19.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臨時板球場的用地將會被收回，故球場用地也應納入公園長遠發展規劃中。
- (ii) 小輪車場的用地亦應納入公園長遠發展規劃中。
- (iii) 應栽種一些有特色的花卉。

20. 吳家超議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能否提供一個葵涌公園的預想發展圖。
- (ii) 應收回臨時板球場和小輪車場的用地並加以發展。
- (iii) 如要興建停車場，需確保建成後的車流不會為附近的交通帶來太大的負擔。

21.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提出擬建設施和公園特色設計的建議，會作進一步的研究。
- (ii) 至於興建停車場和沼氣安全問題，會再諮詢環保署的意見。
- (iii) 如要平整路面，平整範圍相當大，亦涉及多個部門協調進行維修保養及管理責任。由於平整路面及修葺相關的輔助設施初步估計所需費用不少於三千萬元，故需申請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
- (iv) 會與香港板球總會和香港賽馬會小輪車場聯絡，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22. 主席指委員均希望在臨時板球場開放的時候能夠一併開放公園供市民享用。

23.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臨時板球場於本年第三季開放時只會使用一個出入口，並設置流動洗手間供入場人士使用。由於修復照明設施需時及費用高昂，臨時板球場屆時不會設有燈光照明。

24. 黃潤達議員詢問小輪車場和臨時板球場會否納入公園長遠發展規劃內。

25.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由於板球總會將提供板球場設施，故現階段的發展計劃不會包括臨時板球場。康文署會再與板球總會商討，以盡量開放臨時板球場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26. 羅競成議員認為臨時板球場的草地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只需平整草地已能吸引遊人。他認為康文署需考慮如何善用該片草地及進行規劃。

27. 吳劍昇議員認為現階段康文署應儘快開放公園及為公園的長期發展作出規劃。

28. 許祺祥議員同意臨時板球場需納入公園長遠發展規劃中。同時，於本年第三季開放臨時板球場前，康文署亦應進行簡單的修葺工作。

29. 主席歸納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 (i) 臨時板球場將於本年第三季開放，希望公園能於屆時開放予公眾一併使用。
- (ii) 在公園開放前，相關的政府部門需進行簡單的修葺工作如地面平整、清理枯樹和滅蚊等。
- (iii) 項目的發展規劃須包括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的用地。

其他事項

3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3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